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：我委2024年度通过“信用卫辉”平台发布信用宣传文章201篇，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9条，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公告1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：我委共收到3次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：持续推进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，严把政务公开内容关，既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，又防止不该公开的乱公开。所有拟公开的政务信息，经办公室审核后，领导审批签字后才予以发布，确保无泄密事件发生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除在卫辉市人民政府网公布信息外，还通过云上卫辉等多渠道发布政务信息，提高政务公开水平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：对已发布的信息进行定期自查，同时对相关部门反馈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，对于不够完善的内容及时补充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7	1	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3	0	0	0	0	0	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3	0	0	0	0	0	3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3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委信息公开存在的问题主要是：政务公开工作的系统性、规范性体现不够明显。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下一步我委将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，利用政府网站、线下公示等多种形式对惠企政策等内容进行政策解读的推送；进一步完善公开机制，加大公开力度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实效。

一是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。按要求定期维护政府信息公开网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够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方便公众查询。办公室做好审核把关工作，不断规范政务公开行为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杜绝公开信息出现错别字、敏感性词语、涉密词语、法言法律不规范词语、涉及隐私词语等。

二是严格内容把关，规范发布程序。严格落实三审制度和“第一读者”制度。按照先审查、后公开，谁审查、谁负责，谁公开、谁负责的原则，每条信息均做到严格审查、严格控制、严格把关，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、不涉敏、无错别字、无错误词，牢牢守住信息发布安全的红线底线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 年，本单位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